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港口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
点工作采购服务项目**

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乙方：北京沐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企沙镇全域土地面积77.2平方公里，户籍人口3.8万人，常住人口8.9万人，7个行政村。

（二）二轮土地承包基本情况

企沙镇涉及土地延包工作的有3个村（山新村、牛路村、板寮村），登记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866户，确权土地面积5467.78亩。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数据收集

1. 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基础上，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

2. 收集相关数据，与林权、宅基地、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分析对比。

（二）宣传动员

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工作实施培训；配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

（三）延包底图表制作

1. 根据第二轮土地确权公示表以及股权名单等数据，制作摸底调查表。

2. 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或者测绘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

（四）摸底调查统计

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

以国土三调土地情况为基准，全面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至今的变化情况；包括农户分户、土地共有人、承包地面积、地块数等情况广泛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延包措施，排查发生变化的承包地情况、进城落户，财政供养人员、婚嫁、五保户、消亡户、漏登户等问题，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

（五）补充调绘、数据建库

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

（六）延包审核公示确认

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5天，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七）合同签订（网签或线下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和发包方签字确认，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

（八）协助不动产登记

依据延包合同，配合港口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区自然资源部做好工作衔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

（九）档案归档及数字化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

（十）数据建库汇交更新

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港口区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提交成果

（1）发包方材料

- ①《发包方调查表》
- 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 ③《港口区xx镇xx村xx组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 ④《港口区xx镇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表》
- ⑤《港口区xx镇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纪要》
- ⑥《港口区xx镇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
- ⑦《港口区xx镇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表决书
- ⑧《港口区xx镇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公示公告》
- ⑨《港口区xx镇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
- ⑩《港口区xx镇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

- ⑪《港口区xx镇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批复》
- ⑫《港口区xx镇xx村xx组延包结果公示公告》
- ⑬《港口区xx镇xx村xx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 ⑭《港口区xx镇xx村xx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公示表》（公示表）
- ⑮《港口区xx镇xx村xx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 ⑯《港口区xx镇xx村xx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确认表》（确认表）

（2）承包方材料

变更后延包：

- ①承包方材料目录
- ②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 ③承包方户口本或身份证扫描件
- ④土地承包合同书
- 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 ⑥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 ⑦延包登记申请

（3）补充登记

- ①承包方材料目录
- ②承包方调查表
- ③承包户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④承包地块调查表(农业农村厅改版)
- ⑤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 ⑥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 ⑦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 ⑧土地承包合同书
- 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 ⑩户主委托书
- ⑪户主声明书
- 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原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7年6月28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开展工作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

2、乙方完成土地延包合同签订之百分之九十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80%合同款；

3、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移交成果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2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采购人发请款函并提供对应金额税务发票用以向采购人请款。

4、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2%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3%。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5号楼二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10-575002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长河湾支行
账号：	账号：02002180191000231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102